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6)良字第015號

主旨：轉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，有關惠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加強查核日本輸入食品之產地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月13日觀業字第1050925340號函轉該署105年12月19日FDA北字第1052004865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

**✘ 個人自國外攜入
未經查驗販售**



**✘ 網路購買食品
未經查驗販售**



未依規定申報，輸入
販售食品，依食安法
最高罰**300萬元**!

**✘ 郵購、代購食品
未經查驗販售**



依規定申請輸入
查驗，取得許可

輸入許可



- 日本五縣食品禁止進口販售：福島、群馬、櫛木、茨城、千葉
- 販賣行為人無論為自行帶入國內或透過網路購買而有販賣銷售時，應辦理輸入食品查驗，如未辦理輸入食品查驗，不論販賣數量多寡，將依違反食安法第30條第1項，處賣家(販賣人)最高新臺幣300萬元罰鍰。
- 提醒您，請勿違法販售未經查驗許可之食品，也不要購買無中文標示之非法食品；如發現有疑慮之產品，歡迎撥打1919全國食安專線檢舉。

申請輸入食品查驗相關資訊：

-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 <http://www.fda.gov.tw>
-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各港埠辦事處

辦事處	地址	電話	傳真
基隆港辦事處	基隆市仁二路255 號9樓	(02)89788416	(02)24226188
桃園機場辦事處	桃園市大園鄉航勤北路8-1號4樓	(03)2868318	(03)3833533
中壢辦公室	桃園市中壢市健行路98巷26弄27號	(03)2868361	(03)2868364
臺中港辦事處	臺中市梧棲區文化里文化路二段85號2樓	(04)23692401	(04)26569687
高雄港辦事處	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630號4樓	(07)2622506	(07)8015338
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